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伺服器、存儲設備、負載均衡器及其他硬件產品)；(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餐廳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下文「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估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惟與有限數量之保留事件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範雙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之若干交易，據此，(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推廣服務、郵箱定製開發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伺服器、存儲設備、負載均衡器及其他硬件產品)；(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餐廳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估計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應付之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人民幣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百萬元。於修訂年度上限後，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應付之費用之年度上限將分別增至人民幣150.00百萬元、人民幣1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應付之費用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之估計交易金額；(iii)廣告代理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及(iv)廣告代理服務產生之估計收入。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小米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而應付之費用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倘可預測會對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並及時作出必要披露，且（如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向小米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合作方式及具體協議條款可能會於實際情況下而有所調整。隨着市場發展及本集團市場開拓能力的提升，市場對小米集團廣告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對小米集團廣告代理之任務額完成率也相應增加。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表現，預期年度廣告代理任務之完成率也將大幅提高。因此，廣告代理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亦將大幅增加。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經計及上述理由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實際交易金額，董事會估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故董事會已決定提高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需要，且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惟與有限數量之保留事件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小米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研發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遊及休閒遊戲服務；以及WPS Office的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

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聯結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小米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而雷軍先生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惟與有限數量之保留事件相關之決議案除外。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